

# Editorial Board of Pravoye Delo and Shtekel v. Ukraine

（媒體引用網路匿名信件侮辱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11 年 5 月 8 日裁判<sup>\*</sup>

案號：33014/05

劉定基<sup>\*\*</sup>、艾鶴軒<sup>\*\*\*</sup> 節譯

##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要求對言論自由的限制須以法律為之，法律在實質上應具有明確性而可預見。所謂法律明確性，應由法律效果的內容、適用範疇與適用對象來加以判斷。
2. 網路媒體與傳統媒體有別，法律效果固可不同；然而網路對於言論自由的實現關係密切，缺乏使用網路訊息的免責制度，將嚴重侵害媒體作為第四權的功能。烏克蘭境內關於網路訊息的使用，毫無免責規定，本身即是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不當侵害。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生。

## 事 實

### I. 本案相關情形

本案原告有二，第一原告為 Pravoye Delo 編輯委員會；Pravoye Delo 是登記於烏克蘭 Odessian 的地區報紙。第二原告為 Pravoye Delo 的總編輯 Leonid Isaakovich Shtekel。被告則是烏克蘭。

5-8. Pravoye Delo 是一每週出刊三次，發行量約 3000 份的地區報紙，報導內容多是有關烏克蘭，特別是 Odessa 地區的政治與社會新聞。由於欠缺資金，Pravoye Delo 通常僅重新刊印取自公開來源（包括網際網路）的文章與資料。

2003 年 9 月 19 日，Pravoye Delo 刊登一封自網路下載，據稱是由烏克蘭國家安全局員工撰寫的匿名信件，指稱該局位於 Odessian 部門的資深官員涉及不法活動與收受賄賂，並且與組織犯罪集團成員有所交往。其中，不知名作者以代號「G.T.」代表該名犯罪集團成員，指稱其協助犯罪行為，負責居中協調與贊助謀殺活動。

在刊登上述信件的報導下，Pravoye Delo 的員工 I，代表編輯委員會刊出一個啟事，其內容為：

「總編輯並不知道也未同意我們刊登這封信件。我了解到這可能會讓我陷入麻煩…同時，我也可能讓本刊遭遇問題，因為如果這封信件的內容有誤，刊登它的媒體就會有風險。另一方面，若這封信件內容屬實，信件的作者會面臨更高的危險。但鑑於這封匿名信件已經被刊登在 Odessa 網站上（Vlasti.net），我們應可轉載它。根據國家執法機關與軍事組織民主控管法第 29 條規定，我們希望從相關機關獲得更多有關此一信件內容的公開消息。然應注意者，國家安全局的 Odessian 部門並不曾對刊載在另一媒體

的相同報導有所回應。容我向各位敬告，本刊歡迎所有有關機關的回覆或意見。」

同年 10 月，G.T.，也就是烏克蘭國家泰拳聯盟理事長，對第一原告 Pravoye Delo 提起誹謗訴訟，主張該篇報導是在隱射他，並對其人格與名譽造成傷害，要求法院命原告更正與公開道歉，並賠償 200,000 烏克蘭幣。

9. 本案原告在內國法院主張，他們不應對上述信件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因為其僅是轉述、複製在其他地方已刊載的資料，且沒有做任何修改。此外，報導已經提供系爭信件的來源，且下面接著報紙的啟示。原告進一步主張，如果法院同意原告請求賠償的金額，報紙將因此破產而必須結束營業。

11. 2004 年 5 月 7 日，內國法院判決原告敗訴。法院認定系爭報導內的信件確實指涉請求權人；法院也認定報導內容損害請求權人名譽而本件原告無法證明其為真實。最後，法院指出，原告無法依據該國媒體法第 42 條規定免責，因為原告的消息來源是網站，並非同法第 32 條所稱的平面媒體。

12-14. 內國法院因此命令第一原告刊登更正啟事，並命令第二原告應於報紙上刊載道歉聲明。至於賠償金額，法院參考請求權人的主張以及原告媒體的財務情形，認為以支付烏克蘭幣 15,000 的非財產損害賠償為當。

15-20 原告循序提起上訴，但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均維持第一審判決，判決原告敗訴。2006 年 7 月 3 日，當事人達成和解協議。2008 年原告停止出版系爭刊物。

**II. 相關內國法與實務（摘譯）：**

**C. 2003 年民法（20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6 條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司法保護**

「1. 任何人皆有權利請求法院依據法律保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2. 保障之方式包括：1) 承認權利；2) 宣告行為無效；3) 停止侵害行為；4) 回復原狀；5) 履行特定義務；6) 修改法律關係；7) 解除法律關係；8) 財產上損害賠償；9)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 宣告國家機關之決定、行為或不行為違法。

…

法院可以透過其他基於法律或契約之方式保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

**第 277 條 不真實資訊之更正**

「1. 當不真實資訊之散播造成自然人非財產損害時，本人或其親屬得請求答辯或要求更正該等資訊。

…

3. 對於行為人無法證實為真實之負面資訊，推定其為不真實。

4. 不真實資訊之更正，應由散播者為之。

5. 不真實資訊若被法人接受而利用，其亦應更正。

…」

**D. 1992 年 10 月 2 日資訊法（Information Act）**

**第 20 條 大眾媒體**

「所稱平面媒體係指定期出刊之刊物 - 包括新聞、雜誌、小報 - 或其他不定期但有一定流通量之刊物。

…

登記設立媒體之流程，應由他法定之。」

### 第 47 條 罰則

「…

下列違反資訊法之行為，應予處罰：

…

散播不真實訊息，有損他人名譽或尊嚴者…」

### 第 49 條 對於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對於造成自然人或法人財產或非財產損害之資訊行為，行為人主動或根據法院之決定予以賠償…」

## E. 1992 年 1 月 16 日平面媒體法 (Printed Mass Media (Press) Act)

### 第 1 條 烏克蘭之平面媒體

「本法所稱烏克蘭境內之平面媒體，係指以固定名稱、至少一年發行一次，並依法登記取得執照，持續發行之刊物。」

### 第 37 條 資訊之更正

「公民、團體、國家機關或其代表人，有權要求平面媒體之編輯委員會宣布更正有損其名譽或尊嚴之不真實資訊。

如果編輯委員會無法證明報導內容為真實，一經要求即應於下期刊物宣布更正該等資訊…」

### 第 42 條 損害賠償責任之免除

「編輯委員或記者，對於有損人民或團體名譽或尊嚴之不實報導，如有下列情形即得免除其責任：

- 1) 資訊來源係其他媒體或其發起人；
- 2) 資訊來源係透過符合資訊法所獲得之官方文件、書面或口頭回覆；

- 3) 資訊來源係政府官員、組織或人民團體之官方發言；
- 4) 資訊來源係其他平面媒體之報導，並註明其來源；
- 5) 資訊來源包括法律所保護之秘密，而記者之取得並未違法者。」

### III. 重要的國際法資料（略）。

## 判決理由

### I. 關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主張

#### A. 原告主張：

33. 其言論自由受內國法院准許 G.T. 請求的判決所侵害。原告主張，依據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規定，被告限制原告的言論自由必須依據法律且為民主社會所必要，然而本案判決不符合上述要件。

#### B. 起訴合法性（略）

#### C. 實體理由：

##### 1. 原告主張

38-40. 原告共同主張內國有關誹謗的法律欠缺明確性與可預見性，且內國法院忽略內國相關法律對新聞記者報導未經查證事實所賦予的保障，以及相關有利於原告的事實。原告總編輯則進一步主張，烏克蘭法律並未課予道歉義務作為誹謗的處罰。

原告更主張，系爭報導的內容已經在網路上刊登，而傳佈該資訊將促進公眾事務與重要政治議題討論；最後，原告主張內國法院判決賠償金額過高，相較於其年收入是不合比例的負擔，並迫使停刊。

41-43. 被告主張相關內國法律（包括民法第 7 條、資訊法第 47 條，以及媒體法第 1、32 與 42 條）是明確、公開且具可預見性之法律。

被告主張，其對原告言論自由的限制，是為了保護個人榮譽、尊嚴與商業名譽；而以上目的均為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承認的合法目的，原告對此也未否認。

被告認為，系爭具有嚴厲事實指控的報導，有礙知名公眾人物的名譽，且原告無法證實該等指控的真實性。至於原告主張其僅是轉載自網際網路取得的資料，並不足以免除其責任，因為從網際網路取得的資訊的法律地位，內國法律並未明定。因此，被告認為系爭對言論自由的限制應屬必要。

被告又主張本件因兩造達成和解，原告實際上並未支付賠償金；況且，原告停刊的原因是否確實是因為系爭判決，也未經證實。故基於本院 Vitrenko and Others v. Ukraine (dec.), no. 23510/02, 16 December 2008 一案的判決，被告主張內國法院命令原告道歉，並未違反公約第 10 條的原則。

綜上所述，被告政府認為系爭干預並未違反比例原則。

## 2. 本院判斷

### (a) 本案是否構成對言論自由的限制

48. 本院認定內國法院的判決確實對原告的言論自由有所限制。

49. 本院重申本院依據公約第 10 條所行使的監督功能，在於判斷內國有關機關所提出的理由，是否足以正當化系爭限制。在

此過程中，本院無可避免地將審查內國法院的判決，不論當事人有無主張內國法院是否符合公約第 6 條所規定的程序保障。

(b) 系爭限制是否依據法律

51. 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句規定，任何對於言論的限制必須「依據法律」。上述要求非僅指相關限制必須有內國法律作為基礎而已，內國法律本身也必須符合一定的「品質」(quality) 要求。法律必須具備足夠的明確性，以使人民能夠調整其行為：人民必須能夠合理預見特定行為的可能後果。

52. 明確性要求的程度，主要取決於條文的內容、規範的領域，以及法律規範對象的人數及身分（參 *Groppera Radio AG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28 March 1990, § 68, Series A no. 173）。可預見性的概念，不僅適用於受規範的行為、以及行為人能否預見其後果，更及於與該行為相關的形式、條件、限制或處罰（類推適用 *Kafkaris v. Cyprus* [GC], no. 21906/04, § 140, ECHR 2008 ...）。

53. 就本案而言，本院認為，原告的主張主要涉及兩項爭點：有關新聞記者特殊保障的規定欠缺明確性與可預見性，以及在誹謗案件中道歉義務欠缺法律基礎。

(i) 烏克蘭誹謗法律所採取的措施

54. 關於後一爭點，本院認為，烏克蘭內國法的確賦予名譽受不實報導損害的當事人提起訴訟要求更正報導，並請求損害賠償的權利。然而內國法院卻在上述措施以外，要求原告總編輯在報上刊登道歉聲明。本院認為，此一措施則並非內國法律所明文規定。

55. 本院曾在俄羅斯為被告的案件中處理過類似爭議（參照

*Kazakov v. Russia*, no. 1758/02, § 24, 18 December 2008）。在該案中，本院曾認為，內國法院將有關更正的立法，解釋為包括道歉在內，並未違反公約第 10 條的規定。

56. 然而，與上述案件不同的是，本案中沒有任何證據或可信的主張，可以說明烏克蘭法院有意就其誹謗相關法律採取類似的解釋。

57. 本院進一步發現，儘管原告總編輯曾具體提出質疑，但內國法院卻未提出任何理由說明其為何背離相關法律的規定。

58. 觀察本案作成之後的相關內國司法實務，在誹謗案件中課予行為人道歉義務甚至可能被認為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

59. 綜上，本院認為內國法院命原告總編輯道歉，欠缺法律依據，因而違反公約第 10 條的規定。

#### (ii) 烏克蘭法律對新聞記者的保障

60. 本院認定系爭報導是逐字轉載自一份公眾可以取得的網路新聞。又報導內容包括消息來源說明，以及編輯委員會說明該報與轉載內容無關的啟示。

61. 烏克蘭法律，特別是媒體法，在新聞記者逐字轉載其他媒體報導時，豁免其民事責任。本院認為，此一規定基本上符合本院以往認定新聞記者得自由傳遞他人所為言論的作法。

62. 然而，依據內國法院的解釋，上述免責規定並不適用於新聞記者轉載未依媒體法登記的網路消息的情形。本院注意到，烏

克蘭並沒有關於網路媒體的法律規定；並且，依據烏克蘭政府的說明，媒體法及其他規範媒體的法律，均未對網路媒體的地位，或網路資訊的使用加以規範。

63. 雖然網路是一個與傳統平面媒體不同的資訊與傳播工具，尤其是在儲存及傳遞資訊的容量方面；故二者可能無法適用相同的規範。此外，網路內容及傳播對於人權及自由所可能造成損害的風險，顯然高於傳統媒體。因此，有關轉載平面媒體及網路資料的政策或可不同。後者必須依據科技的特性加以調整，以確保相關的自由與權利能夠獲得保障。

64. 然而，考量網路在媒體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網路對於言論自由行使的重要性，本院認為在內國法律層次欠缺允許記者使用網路資訊，使其免於擔心相關法律責任的制度，將嚴重侵害媒體作為第四權之功能。本院認為將網路資訊完全自內國法律所賦予新聞記者的保障中加以排除，即構成對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媒體自由的侵害。

66-68. 綜上，本院認為由於內國法律欠缺對新聞記者使用網路資訊的適當保障，原告因此無法預見系爭誹謗言論的後果。本院因此認定被告違反公約第 10 條第 2 段所要求的「合法性」要件。

## II. 公約第 41 條的適用（略）

據上論結，本院一致判決：

1. & 2. (略)
3. 內國法院判決命令第二原告公開道歉部分，違反公約第 10 條。
4. 兩名原告因系爭報導受處罰部分，違反公約第 10 條。
5. (略)

## 6. (略)

##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五法庭
裁判形式	判決（實體判決（merits）及 公平賠償（just satisfaction））
語言	英文，法文
案名	<i>Editorial Board of Pravoye Delo and Shtekel v. Ukraine</i>
案號	33014/05
重要等級	已收錄於判決彙編（case reports）
被告國家	烏克蘭（Ukraine）
裁判日期	2011年4月5日
判決結果	違反公約第10條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Non-pecuniary damage - award）
相關公約條文	公約第10條及第41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國內法	憲法第32條及第34條； 1963年民法第7條； 2003年民法第16條及第277條； 1992年資訊法第20條，第47條及第49條； 1992年平面媒體法第1條，第7條，第21條，第26條，第32條，第37條，第41條及第42條； 1997年政府補助大眾媒體暨記者保護法（State Support of Mass media and Social Protection of Journalists Act）第17條
本院判決先例	<i>Vitrenko and Others v. Ukraine (dec.), no. 23510/02,</i>

	<i>16 December 2008; Fressoz and Roire v. France [GC], no. 29183/95, §45, ECHR 1999-I; Lindon, Otchakovsky-Laurens and July v. France [GC] nos. 21279/02 and 36448/02, §41, ECHR 2007-XI; Groppera Radio AG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28 March 1990, §68, Series A no. 173; Kafkaris v. Cyprus [GC], no. 21906/04, §140, ECHR 2008-...; Kazakov v. Russia, no. 1758/02, §24, 18 December 2008; Jersild v. Denmark 23 September 1994, §35, Series A no. 298 and Thoma v. Luxembourg, no. 38432/97, §62, ECHR 2001-III; Times Newspapers Ltd v. United Kingdom (nos 1 and 2), no. 3002/03 and 23676/03, §27, 10 March 2009; Observer and Guardian v. the United Kingdom, 26 November 1991, §59, Series A no. 216; Broniowski v. Poland [GC], no. 31443/96, §194, ECHR 2004-V.</i>
相關國際法	
關鍵字	言論自由、可預見性、記者保護